



# 产品标准 编写结构及起草规则

轻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张磊 13581786473

# 目录

01 | 基本概念

02 | 产品标准编写结构及  
起草规则

03 | 案例分析

04 | 其他

全国家具标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

# 01

# 基本概念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1/1

# 产品标准

## 产品标准 product standard

规定产品需要满足的要求以保证其适用性的标准。

注1：产品标准除了包括适用性的要求外，也可直接包括或以引用的方式包括诸如术语、取样、检测、包装和标签等方面的要求，有时还可包括工艺要求。

注2：产品标准根据其规定的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必要要求，可区分为完整的标准和非完整的标准。由此，产品标准又可分为不同类别的标准，例如尺寸类、材料类和交货技术通则类产品标准。

注3：若标准仅包括分类、试验方法、标志和标签等内容中的一项，则该标准分别属于分类标准、试验方法标准和标志标准，而不属于产品标准。

[GB/T 20000.1—2014, 定义 7.9]

(GB/T 20001.10-2014《标准起草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3.1，引用了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7.9)

## 产品标准,规定产品需要满足的要求以保证其适用性的标准

(GB/T 1.1—2020, 4.2, 按照标准化对象划分对象类别标准)

序号	对象类别	主要适用标准	举例
1	产品标准	GB/T 20001.10-2014 标准起草规则 第10部分: 产品标准 GB/T 20002.3-2014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3部分: 产品标准中涉及环境的内容	QB/T 5033-2017 藤椅
2	过程标准 (规定过程应满足的要求以确保其适用性的标准)	GB/T 20001.6-2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6部分: 规程标准 (为产品、过程或服务全生命周期的相关阶段推荐良好惯例或程序的标准)	QB/T 4374-2012 家具制造 木材拼板的作业和工艺
3	服务标准	GB/T 28222-2011 服务标准编写通则 GB/T 15624-2011 服务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24620-2022 服务标准制定导则 考虑消费者需求	GB/T 37652-2019 家具售后服务要求
4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0001.11-2022 标准编写规则 第11部分: 管理体系标准	—

按照具体的标准化对象,通常将产品标准进一步分为原材料标准、零部件/元器件标准、制成品标准和系统标准等。其中系统标准指规定系统需要满足的要求以保证其适用性的标准。

# 规范标准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

## 规范标准 **specification standard**

规定产品、过程或服务需要满足的要求以及用于判定其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证实方法的标准。

[GB/T 20000.1—2014, 定义 7.6]

(GB/T 20001.5-2017《标准起草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3.1, 引用了GB/T 2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7.6)



规范标准:为产品、过程或服务规定需要满足的要求并且描述用于判定该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证实方法的标准

(GB/T 1.1-2020, 4.2, 按照标准内容的功能划分功能类型标准)

序号	功能类型	适用标准	举例
1	术语标准	GB/T 20001.1-2024 标准起草规则 第1部分:术语	GB/T 28202-2020 家具工业术语
2	符号标准	GB/T 20001.2-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2部分:符号标准	GB/T 42997-2023 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标识
3	分类标准	GB/T 20001.3-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3部分:分类标准	GB/T 32445-2015 家具用材料分类
4	试验标准	GB/T 20001.4-2015 标准编写规则 第4部分:试验方法标准	GB/T 10357.7-2025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7部分:桌类稳定性
5	规范标准	GB/T 20001.5-2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	GB/T 46488-2025 家具循环利用技术规范
6	规程标准	GB/T 20001.6-2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6部分:规程标准	QB/T 4374-2012 家具制造 木材拼板的作业和工艺
7	指南标准	GB/T 20001.7-2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	GB/T 46015-2025 适老家具 设计指南
8	评价标准	GB/T 20001.8-2023 标准起草规则 第8部分:评价标准	GB/T 46013-2025 家具行业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严格来说,产品标准≠产品规范标准;但通常我们说的“产品标准”多是产品规范标准。

全国家具标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02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

## 产品标准编写结构及 起草规则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来源：GB/T 20001.10-2014 标准起草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

# 产品标准——编写结构

产品标准的**必备要素**包括：封面、前言、标准名称、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术语和定义（增加）**、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增加）**。产品标准中要素的典型编排以及每个要素所允许的表述方式见表1。

根据产品的特点，一项产品标准不一定包括表1中的所有规范性技术要素，还可以包含表1之外的其他规范性技术要素。按照产品标准的表述需要，表1中的规范性技术要素可以合并或拆分，其标题可做相应调整。

表 1 产品标准中要素的典型编排

要素类型	要素* 的编排	要素所允许的表述形式*
资料性概述要素	封面	文字
	目次	文字(自动生成的内容)
	前言	条文 注、脚注
	引言(见 6.1)	条文、图、表、注、脚注
规范性一般要素	标准名称(见 6.2)	文字
	范围(见 6.3)	条文 图、表 注、脚注
	规范性引用文件	文件清单(规范性引用) 注、脚注
规范性技术要素	术语和定义 符号、代号和缩略语 分类、标记和编码(见 6.4) 技术要求(见 6.5) 取样(见 6.6) 试验方法(见 6.7) 检验规则(见 6.8)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见 6.9) 包装、运输和贮存(见 6.10) 规范性附录	条文、图、表 注、脚注
资料性补充要素	资料性附录	条文、图、表、注、脚注
规范性技术要素	规范性附录	条文、图、表 注、脚注
资料性补充要素	参考文献	文件清单(资料性引用)、脚注
	索引	文字(自动生成的内容)
注：表中各类要素的前后顺序即其在标准中所呈现的具体位置。		
* 黑体表示“必备要素”；正体表示“规范性要素”；斜体表示“资料性要素”。		

# 产品标准——核心技术要素

核心技术要素这一要素是各种功能类型标准[见 4.2b)]的标志性的要素,它是表述标准特定功能的要素。标准功能类型不同,其核心技术要素就会不同,表述核心要素使用的条款类型也会不同。各种功能类型标准所具有的核心技术要素以及所使用的条款类型应符合表 4 的规定。各种功能类型标准的核心技术要素的具体编写应遵守 GB/T 20001(所有部分)的规定。

标准功能类型	核心技术要素	使用的条款类型
规范标准	要求	要求型条款
	证实方法	指示、陈述型条款

# 要求型条款

表示需要满足的要求应使用表 C.1 所示的能愿动词。

表 C.1 要求

能愿动词	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等效表述(见 9.1)
应	应该 只准许
不应	不应该 不准许
不使用“必须”作为“应”的替代词,以避免将文件的要求与外部约束(见 9.5.4.2.2)相混淆 不使用“不可”“不得”“禁止”代替“不应”来表示禁止 不应使用诸如“应足够坚固”“应较为便捷”等定性的要求(见 9.4.2 中关于“应”与一些常用词结合使用的规定)	

# 指示型条款

在规程或试验方法中表示直接的指示,例如需要履行的行动、采取的步骤等,应使用表 C.2 所示的祈使句。

表 C.2 指示

句子语气类型	典型表述用词
祈使句	—
例如“开启记录仪。”“在…之前不启动该机械装置。”	

# 陈述型条款

表示需要去做或完成指定事项的才能、适应性或特性等能力应使用表 C.5 所示的能愿动词。

表 C.5 能力

能愿动词	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等效表述(见 9.1)
能	能够
不能	不能够
在这种情况下,不使用“可”“可能”代替“能” 见表 C.4 的注	

表示预期的或可想到的物质、生理或因果关系导致的结果应使用表 C.6 所示的能愿动词。

表 C.6 可能性

能愿动词	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的等效表述(见 9.1)
可能	有可能
不可能	没有可能
在这种情况下,不使用“可”“能”代替“可能” 见表 C.4 的注	

一般性陈述的表述应使用陈述句(见表 C.7)。

表 C.7 一般性陈述

句子语气类型	典型表述用词
陈述句	是、为、由、给出等
例如:“章是文件层次划分的基本单元”“再下方为附录标题”“文件名称由尽可能短的几种元素组成”“封面这一要素用来给出标明文件的信息”	



## 产品标准——封面（也适用于其他功能类型标准）

封面是任何一个标准必备的资料性要素，其基本信息包括：

- 国际标准分类号（ICS）；
-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CCS）（不要把“CCS”写成“分类号：”）；
- 文件代号（如GB、QB，不要写QB/T）；
- 文件的层次或文件的类别；
- 文件编号（如GB/T XXXX-XXXX、QB/T XXXX-XXXX、QB/T XXXX.1-XXXX）；
- 文件名称；
- 文件名称的英文译名（分段式英文名称中间加一字线“—”）；
- 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各阶段草案都用“X”代替）；
- 发布机构及“发布”。

根据具体情况，封面中还需标明以下信息：

- 被代替文件的编号（若被代替文件多，用“等”，不要超过一行）；
- 与国际文件的一致性程度标识[与国际文件名称不同时，还要写上国际文件名称，无一致性情况时报批稿封面不要有“（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集文件是否涉及专利的信息（“请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适用于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

提示1：报批稿封面不必写完成时间

提示2：封面左上角不写“备案号：”

ICS 97.140  
CCS Y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4437—2024

适老家具 通用技术要求

Elderly oriented design furniture—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2024-08-23 发布

2025-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产品标准——前言（也适用于其他功能类型标准）

## 前 言

“前言”是任何一个标准必备的资料性要素，它是对标准自身内容之外的事项进行说明。作为资料性要素，前言中不应包含要求、指示、推荐或允许型条款（要用陈述型条款）。前言应根据具体情况从下列事项中进行选择，并按照顺序进行编写。

- 文件起草所依据的标准；（如：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 文件与其他文件的关系；（根据情况）
- 文件与代替文件的关系；[适用于修订项目，使用列项编号a) b) c) .....而不使用列项符号“——”，使用“更改/增加/删除”并用括号描述对应位置，另外不提非技术性改动，如规范性引用文件、资料性附录等]
- 文件与国际文件的关系；（根据情况）
- 尚未识别出文件涉及专利的说明；（“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轻工行业标准也要加，但已经识别出专利的情况除外）
- 文件的提出信息（该信息可省略）和归口信息（标委会要写编号）；
- 文件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 文件及其所代替或废止的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对于制定的轻工行业标准要写“本文件为首次发布”，国家标准不写）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GB/T 20003《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和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共同构成支撑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体系。

本文件是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第1部分。GB/T 1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本文件代替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与 GB/T 1.1—200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文件的类别”一章(见第4章)；
- 将“总则”更改为“目标、原则和要求”，细分了原则，并将2009年版的有关内容更改后纳入(见第5章，2009年版的第4章、5.1.1、5.1.2.1、5.1.2.2、6.3.1.1和6.3.4)；
- 在“文件名称”中增加了表示标准功能类型的词语及其英文译名(见6.1.4.2)；

本文件参考“ISO/IEC 导则，第2部分，2018，《ISO 和 IEC 文件的结构和起草的原则与规则》”起草，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出版社、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白殿一、逢征虎、王益谊、杜晓燕、刘慎斋、白德美、肖邦国、马德军、冯海悦、李佳、李刚、王文利、强毅、欧阳劲松、陆锡林、丁树伟。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1981年首次发布为 GB 1.1—1981，1987年第一次修订，1993年第二次修订；
- 2000年第三次修订时，并入了 GB/T 1.2—1996《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2部分：标准出版印刷的规定》的内容(GB/T 1.2—1996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 1—1958、GB 1—1970、GB 1—1973、GB 1.2—1981、GB 1.2—1988)；
- 2009年第四次修订时，并入了 GB/T 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的内容(GB/T 1.2—2002 代替的文件及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 1.3—1987《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标准编写规定》、GB/T 1.3—1997、GB 1.7—1988《标准化工作导则 产品包装标准的编写规定》)；
- 本次为第五次修订。



# 产品标准——标准名称

## 6.2 标准名称

6.2.1 产品标准如包含了 6.4~6.9 的全部技术要素,可用产品名称作为标准名称。

示例 1: 小麦

示例 2: 墙板自攻螺钉

示例 3: 船用消防接头

**QB/T 5033-2017 藤椅**

6.2.2 产品标准的规范性技术要素中如仅包括了“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 6.5 和 6.7),或者同时还包括了 6.4、6.6、6.8、6.9 中的部分技术要素,可使用“技术规范”或“规范”作为标准名称的补充要素。

示例 1: 白炽照明灯 规范

示例 2: 空气压缩机阀片用热轧薄钢板 技术规范

**GB/T 45697-2025 家具回收交易技术规范**

6.2.3 同类产品共同使用的“技术规范”,可使用“通用技术规范”或“总规范”作为标准名称的补充要素。

示例 1: 地面雷达 通用技术规范

示例 2: 船舶电器 总规范

**GB/T 39016-2020 定制家具 通用设计规范**

分类、标记和编码(见 6.4)
技术要求(见 6.5)
取样(见 6.6)
试验方法(见 6.7)
检验规则(见 6.8)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见 6.9)

来源: GB/T 20001.10-2014 标准起草规则 第10部分: 产品标准

# 产品标准——范围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

## 6.3 范围

6.3.1 范围应明确标准所涉及的具体产品,还应按照 6.4~6.10 的顺序指出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如必要,还应针对编制标准的目的指出技术要求所涉及的方面。

6.3.2 范围还应指出标准的预期用途和适用界限,或标准的使用对象。

分类、标记和编码(见 6.4)
技术要求(见 6.5)
取样(见 6.6)
试验方法(见 6.7)
检验规则(见 6.8)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见 6.9)
包装、运输和贮存(见 6.10)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来源: GB/T 20001.10-2014 标准起草规则 第10部分: 产品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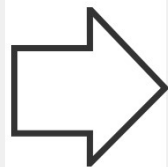
# 产品标准——范围

“陈述主要技术内容不宜仅罗列规范性要素的标题”：

示例中不正确的范围表述中，“范围”在阐述文件的主要技术内容时，对文件中技术要素的标题进行简单的罗列，与文件的目次完全一样，没有提供更进一步的信息。对于产品标准，建议将标准中要素“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梳理提炼后，再在范围中陈述。

## 【不正确】

本文件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以下简称“洗衣机”）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正确1】

本文件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以下简称“洗衣机”）的使用性能、人类工效性能、结构、材料等技术要求，描述了相应的取样、试验方法，规定了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方面的内容，同时给出了便于技术规定的产品分类，界定了相关的术语。

## 【正确2】

本文件界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洗衣机（以下简称“洗衣机”）相关术语，给出了便于技术规定的产品分类，规定了使用性能、人类工效性能、结构、材料等技术要求，以及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方面的内容，描述了相应的取样、试验方法。

来源：《标准化文件的起草》，P193，【示例4-24】，有修改

提示：“术语”可不提，若提则用“术语”而不用“术语和定义”

## 产品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也适用于其他功能类型标准）



- “规范性引用文件”是任何一个标准必备的资料性要素，只有标准条款中规范性地引用了某文件，该文件才是规范性引用文件，而列入第2章。设置第2章的目的是提供一个资料性的信息（文件清单），让标准使用者更加便利地使用文件。
- 其内容由引导语（要规范使用GB/T 1.1-2020引导语）和文件清单构成。
- 如果不存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也要保留第2章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并在第2章标题下给出如下说明（此时不加引导语）：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产品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也适用于其他功能类型标准）

770	QB/T 5680-202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毛皮制品	本文件规定了毛皮制品绿色设计产品的术语和定义、评价要求、生命周期评价报告及编制方法、评价报告编写要求和判定依据。 本文件适用于各种以动物毛皮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毛皮制品（含毛革制品）的绿色设计产品评价。	2023-04-01
-----	----------------	-------------------	--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T 1648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 GB/T 16716.1 包装与环境 第1部分：通则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 20400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原则与框架
- GB/T 24044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级 要求与指南
- GB 30486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 GB/T 35454 纽扣通用技术要求
- GB/T 35611 绿色产品评价 纺织产品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AQ/T 900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QB/T 2171 金属拉链
- QB/T 2172 注塑拉链
- QB/T 2173 尼龙拉链
- QB/T 2822 毛皮服装
- QB/T 2954 毛皮围巾 毛皮披肩
- QB/T 2970 毛皮领子
- QB/T 2971 汽车装饰用羊剪绒制品
- QB/T 2972 家居用羊剪绒制品
- QB/T 5244 吊面毛皮服装
- QB/T 5431 编织拉链
- QB/T XXXXX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皮革
- QB/T XXXXX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毛皮
- T/CNLIC 000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水性和无溶剂人造革合成革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年第591号令）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2016年第39号令）
-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35号公告）

### 文件清单顺序：

- a) 国家标准化文件：（无论是GB还是GB/T，都要按照顺序号由小到大编排，GB/Z排在GB、GB/T后）
- b) 行业标准化文件：（先按拉丁字母顺序，再按照顺序号由小到大编排）
- c) 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化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部分团体标准不应规范性使用地方标准化文件）
- d) 团体标准化文件：（限定条件：1. 具有广泛可接受和权威性；2. 发布者、出版者（知道时）或作者已经同意该文件被引用，并且，当索函时，能从作者或出版者那里得到这些文件；3. 发布者、出版者（知道时）或作者已经同意，将他们修订该文件的打算以及修订所涉及的要点及时通知相关文件的归口标委会；4. 该文件在公平、合理和无歧视的商业条款下可获得；5. 该文件所涉及的专利能按照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要求获得许可声明）
- e) ISO、ISO/IEC或IEC标准化文件；
- f) 其他机构或组织的标准化文件：（限定条件同d)团体标准化文件）
- g) 其他文献。（如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注意：**在编写规范性引用文件章时，要避免：1. 使用被代替或废止的文件；2. 使用不能公开获得的文件（如涉密文件）；3. 引用文件信息有误[GB/GB/T、标准编号（如系列标准）或名称（包括分段空格）]；4. 文件清单中的文件和正文规范性引用的文件不一致（如前有后无，或前无后有，或信息不一致（如发布年份号）；5. 引用未发布标准[可能影响后续使用（同期报批也有风险），此时建议直接摘录被引用标准相关内容]；6. 引用了资料性引用文件，如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应列入参考文献）。



## 产品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也适用于其他功能类型标准）



- 注日期：提及了标准内容的具体编号（章、条、附录、图、表等的编号）；不能确定是否能够接受所引用标准将来的所有变化。
- 不注日期：按照最新版本的规定，如果最新版本未包含所引用的内容，那么包含了所引用内容的最后版本适用。

### 6.11 除菌率

除湿机对空气中细菌的除菌率按照GB 21551.3—2010附录A中的试验方法进行测试。样机应放置于试验舱中心位置。除菌功能的测试时间为1 h。自然衰减测试时，样机应静置在试验舱内，不开启任何功能。

### 6.12 噪声

除湿机的噪声检测应按下列方法进行：

- a) 除湿机应在额定电压的±10%范围内进行异常噪声的检查；
- b) 除湿机声压级噪声应在除湿模式下和表6规定的试验工况下，按附录C的方法进行试验；
- c) 除湿机声功率级噪声应在除湿模式下和表6规定的试验工况下，按GB/T 4214.1的要求测试；
- d) 额定噪声（最高噪声）应取除湿模式最高风档测试值作为最终结果。

如果不注日期引用属于需要引用被引用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提及具体内容编号的情况，可在脚注中提及所涉及的现行文件的章、条、图、表或附录的编号。

## 产品标准——术语和定义（也适用于其他功能类型标准）



术语和定义是任何一个标准必备的规范性要素，由引导语和术语条目组成。

术语和定义中，在给出具体的术语条目之前应有一段引导语。根据不同情况，可选择以下引导语中的一种。

（1）文件中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时，引导语为：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2）只有第3章界定的术语和定义使用时，引导语为：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若除其他文件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没有其他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时，引导语为：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若除文件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外，其他文件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也适用时，引导语为：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术语条目应至少包括条目编号、术语、英文对应词、定义，根据需要还可以增加其他内容。术语和定义中通常术语条目最多包含的内容以及这些内容在术语条目中的先后顺序如下：

- a) 条目编号；（必备，哪怕只有一条术语3.1）
- b) 术语；（必备）
- c) 英文对应词；（必备）
- d) 术语的定义；（必备）
- e) 概念的其他表述形式（如图、数学公式等）；
- f) 示例；
- g) 注；
- h) 来源等。

术语条目的任何内容均不准许插入脚注，且不应编排成表的形式。



## 产品标准——术语和定义（也适用于其他功能类型标准）



选择在“3 术语和定义”一章中定义的术语需要同时满足以下4个条件。

(1) 文件中使用且至少使用2次

若某个术语在文件的条文中只用到一次，则可在条文中出现该术语时作出解释，或在其后的括号中给出解释，也可在“注”中进行解释。

(2) 专业使用者不易理解或在不同语境中理解不一致的术语

标准化文件是给相关专业人员使用的，在这个前提下文件中需要界定的术语应符合以下3点：

其一，应是专业使用者不易理解的术语，即不是一看就懂或众所周知的术语；（如文件界定了“安全”“标准”的定义，“安全标准”这种组合术语未改变原定义，故没必要单独制定“安全标准，属于“一看就懂”）；

其二，在不同语境中有不同解释的术语（如“标准化”GB/T 23526-2009《食品中必需营养素添加通则》“为了补偿一些天然食品中某种营养素的不足，通过添加该营养素，使其达到一定的含量”）；

其三，无需定义词典中的词或通用的技术术语[如产品说明书、检验（检查验看），除非将这些术语用于特定的含义（检验：通过观察和判断以及适当的测量、测试所进行的合格评价）]。

(3) 尚无定义或需要改写已有定义的术语

只有确认在现行术语标准中尚无定义或已有定义不完全适用时，才需要在非术语标准中给出定义。若改写现有标准中的定义，应在该定义后提示修改其他定义。

(4) 属于文件范围所限定的领域内的术语

文件中使用了属于文件范围之外的术语，则不宜在文件的“术语和定义”中进行定义，可在使用该术语的条文中增加条文的注，说明该术语的含义。

# 产品标准——术语和定义（也适用于其他功能类型标准）



## 注意：

- 除专用名词外，英文对应词全部使用小写字母，名词为单数，动词为原形；
- 引导语中的标准列入规范性引用文件，来源中引用的标准列入参考文献（已列入规范性引用文件的除外）；
- 抄录其他文件的术语条目时，写明来源，有修改的要注明“有修改”；
- 定义中包含了同一文件已定义的术语，可在该术语之后的括号中给出对应的条目编号。
- 定义的表述宜在上下文中代替其术语，即如果文件中使用了该术语，假如将其定义移到文中替换其术语，在阅读上应没有任何障碍。因此，在定义时，要注意避免下列错误：
  - 定义中重复术语；
  - 定义中用“它”“该”“这个”等代词开头；
  - 定义中使用“指”“是”“是指”“表示”等；
  - 循环定义；（A定义中有B术语，B定义中有A术语）
  - 不应包含附加信息，附加信息可以以注或示例的形式给出。  
[如单位以注的形式另起一行给出，如“注：单位为毫米（mm）”]
- 定义要准确、适度，要紧扣概念的外延，不应过宽或过窄。

举例：“机动车”

错误1：以机械驱动的工具。（定义过宽）

错误2：以汽油为燃料、机械驱动的车辆。（定义过窄）

正确：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的轮式车辆。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文件

#### 3.1.1

标准化文件 **standardizing document**

通过标准化活动制定的文件。

[来源：GB/T 20000.1—2014, 5.2]

#### 3.3.3

指示 **instruction**

表达需要履行的行动的条款(3.3.1)。

[来源：GB/T 20000.1—2014, 9.3, 有修改]

#### 3.3.4

推荐 **recommendation**

表达建议或指导的条款(3.3.1)。

[来源：GB/T 20000.1—2014, 9.4]

### 3.6

单位输入功率除湿量 **dehumidification capacity per input power**

$\varphi$

在额定工况和规定条件下，除湿机进行除湿运行时除湿量与除湿消耗功率之比。

注：单位为千克每小时千瓦[kg/(h·kW)]。

[来源：GB/T 19411—2003, 3.5, 有修改]

推荐一个术语查询的网站：<https://www.spc.org.cn/knowledge/termsearch>  
主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办：中国标准出版社



标准在线



请输入标准号或标准名称关键词，如 '19001' 或 '食品'

检索

高级检索



- 首页
- 会员中心
- 在线服务
- 标准知识库
- 标准公告
- 标准英文版
- 标准分类
- 常见问题
- 关于我们

首页 > 标准术语库查询

感谢使用标准术语库，诚挚邀请您对术语库提出建议。意见反馈

七星针 上病下取 根水 全封闭 造扣方入

## 标准术语库

请输入关键词查询相关术语

检索

搜索结果

序号	术语名	术语英文名	来源	来源名称
1	砂型(芯)硬度	mold(core)hardness	GB/T 5611-2017	铸造术语
2	抽吸频率	puff frequency	GB/T 18771.4-2015	烟草术语 第4部分: 品质评价和检测



# 产品标准——分类、标记和编码



6.4.1 产品标准中分类、标记和编码为可选要素,它可为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建立一个分类(分级)、标记和(或)编码体系。产品标准中的标准化项目标记应符合 GB/T 1.1 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分出的类别的识别特点,可以使用“分类”“分类和命名”“分类和编码”“分类和标记”作为该要素的标题。产品分类和型号命名

6.4.2 根据具体情况,该要素可并入技术要求(见 6.5),或编制为标准的一个部分,也可编制为单独的标准<sup>2)</sup>。

6.4.3 产品分类的基本要求如下:

- 划分的类别应满足使用的需要; 分类要在文件中有所呼应, 不能为分类而分类
- 应尽可能采用系列化的方法进行分类;
- 对于系列产品应合理确定系列范围与疏密程度等,尽可能采用优先数和优先数系或模数制。

6.4.4 可根据产品不同的特性(如来源、结构、性能或用途等)进行分类。产品分类一般包括下述内容:

- 分类原则与方法;
- 划分的类别,如产品品种、型式(或型号)和规格及其系列;
- 类别的识别,通常可用名称(一般由文字组成)、编码(一般由数字、字母或它们的组合而成)或标记(可由符号、字母、数字构成)进行识别。

来源: GB/T 20001.10-2014 标准起草规则 第10部分: 产品标准

# 产品标准——要求



产品标准中表述“要求”时首先需要遵守性能原则，即由反映产品性能的具体特性及特性值来表述要求，要注意两个问题：

01

规定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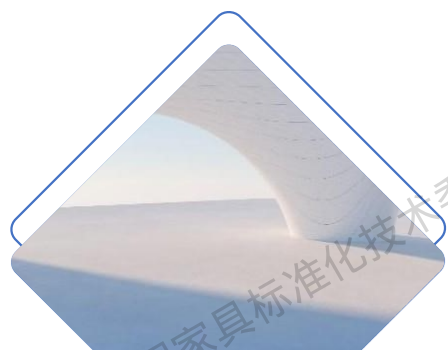
02

表述方式

# 产品标准——要求

CHEARI

根据具体情况，产品标准的核心要素“要求”中的具体要求需要按照以下次序进行选择：



## 首先

直接规定产品使用性能的特性



## 其次

在无法规定或无法找到使用性能的特性时，或者必要时，推荐规定理化性能、生物学性能、人类工效学性能、环境适应性能等特性（这些特性也可以作为“间接反映使用性能的可靠代用指标”）



## 再次

如果确有必要，允许考虑对产品的描述特性（如结构、成分、材料等）或环境条件规定要求



## 最后

为了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能，可对生产工程、工艺等规定要求（产品标准通常情况不建议，过程标准范畴）

# 产品标准——要求

按特性的性质，表达方式分为：

## 表达方式

01

由“性能特性”表达要求形成的条款为性能条款

性能特性：与产品使用功能相关的物理、化学等技术性能，如速度、亮度、纯度、功率、转速等

举例：按照附录A描述的方法测定，洗衣机的洗净比不应小于0.70

02

由“描述特性”表达要求形成的条款为描述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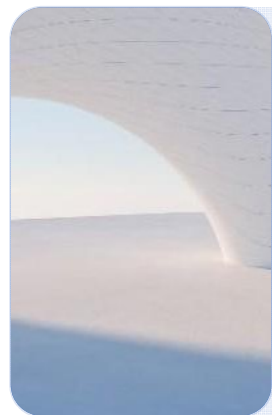
描述特性：与产品使用功能相关的设计、工艺、材料等特性（往往可以显示在实物上或图纸上,如在图纸上描述的尺寸、形状、光洁度等）

举例：洗衣机手动挤水辊的辊面应采用弹性材料



# 产品标准——要求

由“性能特性”表达要求



## 1.使用性能

产品标准中首先要考虑规定直接反映产品使用性能的特性，如洗衣机的洗净率、织物磨损率；热水器的加热效率、出水温度稳定性；零件的耐磨性；设备的功率、灵敏度、可靠性等。其中可靠性是产品最重要的使用性能之一。有这一要求的产品可定量地规定可靠性指标,如故障率、失效率、平均寿命(MTTF)、平均失效间隔时间或平均失效间隔工作时间(MTBF)或强迫停机率(FOR)等



## 2.理化和生物学性能

理化/生物学性能通常规定产品的：  
 ——物理性能：密度、黏度、粒度、溶解性、导热性等；  
 ——机械性能：弹性、塑性、刚度、时效敏感性、强度、硬度、冲击韧性等；  
 ——电磁性能：绝缘强度、电场强度、电容、电阻、电感、磁感应强度等；  
 ——化学性能：可燃性、不稳定性、酸度、碱性、氧化/还原性、腐蚀性等；  
 ——生物学/病理学/毒理学性能：生长速度、酶活、细菌总数、致病菌、微生物毒素、寄生虫、虫卵、最大无作用量等



## 3.人类工效学性能

规定人类工效学性能通常会对产品提出：  
 ——外观或感官方面的要求：表面缺陷、颜色、噪声、口感、柔软度、舒适度等；  
 ——人机界面要求：易读性、易操作性等



## 4.环境适应性

规定产品对下列影响因素的适用程度：  
 ——机械影响：震动、冲击、扭转等；  
 ——气候影响：温度、湿度、大气压、海拔、阳光辐射、降水、盐雾、烟雾、灰尘等  
 ——其他特殊影响：生物、放射、电磁场、化学、酸碱度、工业腐蚀等

# 产品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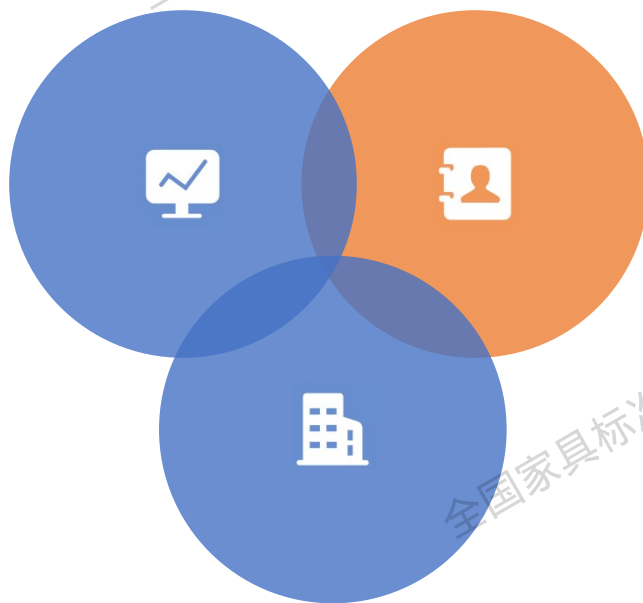
由“描述特性”或其他特性表达要求

## 1. 结构

产品标准通常不对产品结构规定要求，但为了满足产品的互换性、兼容性、相互配合或为了保证安全，可对产品结构、尺寸等提出要求。规定产品结构尺寸时，宜给出结构图样，并在图上标明相应尺寸：

——出于安全需要：有时需要规定严格的尺寸数据，还可能包括结构细节，如保证安全的防错装结构

——出于接口、互换需要：规定产品尺寸时往往需要规定公差，以满足接口、互换需要



## 2. 材料

产品标准中的制成品标准或系统标准通常不涉及材料要求。只有为了保证产品性能和安全，不得不对重要零部件所使用的材料进行规定时，才规定材料要求或制定产品所用的材料。

——如有适用的材料标准，直接引用；

——没有适用标准，可将材料性能做出规定并尽量安排在附录中；

——指定产品所用材料时，可规定允许使用性能不低于有关材料标准规定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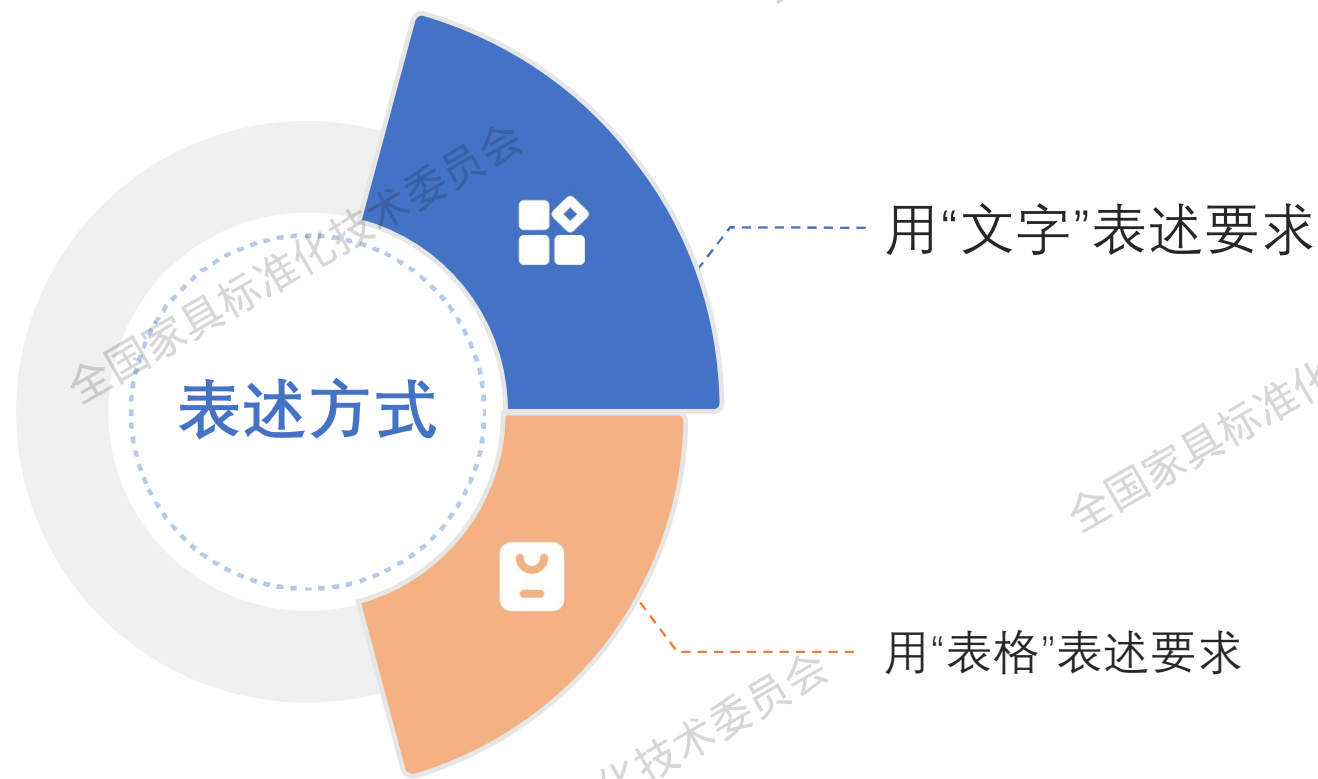
——对于原材料，只有在无法确定必要的性能特性时，才可直接指定，这时最好补充如下文字“……或其他已经证明同样适用的原材料”

## 3. 生产过程、工艺

产品标准通常（尤其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不对生产过程、工艺等规定要求（如加工方法、表面处理等方法），而以成品试验代替。但如果为了保证产品安全性能，不得不限定生产过程、工艺条件，甚至需要检验生产工艺时，可对生产过程、工艺做出规定并尽量安排附录中

# 产品标准——要求

按表现形式，表述方式分为：



# 产品标准——要求



用文字表述要求

01

## 典型表述方式

- 按“方法”试验/测定/验证，“特性”“应”符合/达到“特性值”的规定；
- 按照“方法”试验/测定/验证，“特性”“应/不应”大于/小于“特性值”；
- “特性”按“方法”试验/测定/验证，“应”符合/达到“特性值”的规定；
- “特性”按照“方法”试验/测定/验证，应/不应大于/小于“特性值”；

提示1：用“不应”，避免用“应不”

提示2：“按”“按照”均可，但尽量统一

02

## 几种描述情况

- 方法简单时，直接描述方法（例1）；
- 方法较复杂时，可另外编写一条方法，再在要求中采取规范性提示的方式引用（例2）；
- 方法篇幅较大时，建议将其移出形成规范性附录（例3）；
- 已有适用的方法标准，直接引用（例4）

提示1：鉴于描述方法可能需要占用较多篇幅，多数情况下产品标准将方法集中另设一章“试验方法”

提示2：条编号后不再写“条”，如例2中按4.5测定，不写按4.5条测定

03

## 举例

- 1.“气密性要求产品在水深10cm处，保持2min应...”
- 2.“甲醛含量按4.5测定，应小于...”
- 3.“按照附录A描述的方法测定，洗衣机的洗净比不应小于...”
- 4.“甲醛含量按GB/T 2912.1-2009描述的方法测定，不应大于...”



# 产品标准——要求



用表格表述要求

必要时（如条款数量较多，或为了便于对比等），产品标准中的“要求”可使用表格表述。

要求型条款用表格表述时，其表头的典型形式为：编号、特性、特性值、试验方法等，其中试验方法栏通常给出该标准中规定试验方法的章条编号，或者给出引用的标准编号及章条号。

示例：

编号	特性	特性值	试验方法

该表格应在正文中使用要求型条款提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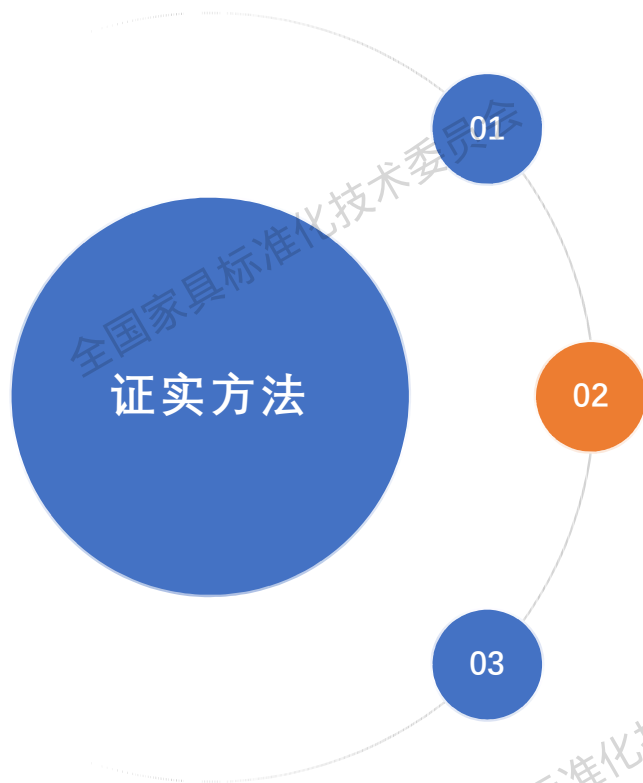
举例：“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及相应的试验方法见表1”

说明：未使用恰当的能愿动词指明表格所代表的要求型条款。

修改：“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及相应的试验方法应符合表1的规定”

提示：“要求”中不应包括合同要求（如索赔、担保、费用结算等）和法律法规要求（如行政管理措施、法律责任、罚则等）

# 产品标准——证实方法



## 试验/测量方法

产品标准通常采取此法

包括物理试验方法、化学分析方法、电性能测量方法等：

——试验/测量步骤；

——数据处理（包括计算方法、结果的表述）

综合考虑相关需要等因素，还可增加其他内容，如试验条件、试剂或材料、仪器设备、样品等。产品标准通常不涉及方法的原理、化学反应式、精密度和测量的不确定度等内容。

## 留痕方法

通常适用于过程标准、服务标准

## 主观评价方法

包括目测检查、感官检查等，如外观、感官要求通常涉及此法。

# 产品标准——证实方法

## 1. 每条要求都应有对应的证实方法

产品标准针对“要求”中的每项要求都应描述对应的证实方法。如要求中对“材料”提要求，也应在证实方法部分给出对应的“证实方法”。

## 3. 给出仲裁方法

如果针对同一特性存在多于一种证实方法，原则上只描述一种方法。如果确有必要，也可列出多种，但要规定仲裁方法。

## 2. 引用现行适用的标准

有适用的方法标准，直接使用适用的方法标准。证实方法中应只包含能够证实标准中的要求的必备内容，因此不必包含试验 / 测量方法标准中的所有内容。

## 4. 证实方法中不应包含要求

产品标准中只能在要素“要求”中规定要求，要素“试验方法”中应只包含为了证实要求描述的方法，而不应包含要求（与试验相关的要求除外）



# 产品标准——试验方法



如果试验方法涉及到使用危险的物品、仪器或过程时，应包括总的警示用语和适宜的具体警示用语。建议的警示用语见GB/T 20002.4-2015《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4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

## 7.4.4 试验过程中的安全

试验方法标准可规定会引起风险的试验步骤和/或物质或设备的使用，例如对于实验室人员产生风险。与此有关时，标准宜包括如下警示陈述：

——在标准正文的开始有一个总的警示陈述；

示例 1：“注意——本标准规定的一些试验过程可能导致危险情况。”

——视情况，在标准正文的相关条文之前有具体的警示陈述。

示例 2：“危险——危险来自氟乙酸钠盐的使用，它是剧毒品。”

GB/T 1.1-2020 也有类似表述

## 9.13.3 重要提示

特殊情况下，如果需要给文件使用者一个涉及整个文件内容的提示（通常涉及人身安全或健康），以便引起注意，那么可在正文首页文件名称与“范围”之间以“重要提示：”或者按照程度以“危险：”“警告：”或“注意：”开头，随后给出相关内容。

在涉及人身安全或健康的文件中需要考虑是否给出相关的重要提示。

警示术语	风险后果严重性	紧迫性	核心目的	典型场景关键词
危险	致命 / 永久性严重伤害	即时（无缓冲）	强制规避，禁止触发	致命、剧毒、高压、坠落死亡
警告	中度至严重伤害（如骨折、灼伤）	较高（需及时干预）	高度警惕，规范操作	机械伤人、化学灼伤、碰撞事故
注意	轻微伤害 / 轻微财产损失	较低（可疏忽触发）	留意细节，避免小问题	滑倒、轻微烫伤、物品散落

# 产品标准——检验规则



## 6.8 检验规则

6.8.1 产品标准中检验规则为可选要素,针对产品的一个或多个特性,给出测量、检查、验证产品符合技术要求所遵循的规则、程序或方法等内容。

6.8.2 产品标准不应涉及合格评定方案和制度的通用要求。使产品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不应依赖于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即产品标准中不应规范性引用诸如 GB/T 19001。

6.8.3 若标准中需要规定检验规则,应指出该检验规则的适用范围,必要时应明确界定供制造商或供应商(第一方)、用户或订货方(第二方)和合格评定机构(第三方)分别适用的检验类型、检验项目、组批规则和抽样方案以及判定规则等,其内容编写参见附录 A。

来源: GB/T 20001.10-2014 标准起草规则 第10部分: 产品标准

# 产品标准——检验规则

## A.1 检验分类

根据行业和产品特点可选择下列一类或多类检验：

- 型式检验(例行检验)、定型检验(鉴定检验)、首件检验等；
- 出厂检验(常规检验、交收检验)、质量一致性检验等。

可供选择的检验分类组合示例如下。

示例 1：型式检验(或例行检验)、出厂检验(或交收检验)。

示例 2：定型检验(或鉴定检验)、质量一致性检验。

示例 3：首件检验、质量一致性检验。

示例 4：定型检验(或鉴定检验)、首件检验、质量一致性检验。

示例 5：首件检验、出厂检验。

示例 6：出厂检验。

提示1：产品标准常用“出厂检验”“型式检验”

提示2：用“型式检验”避免使用“型式试验”

## A.2 检验项目

根据选定的检验类别，分别确定需要检验的项目，可用表的形式表示。表一般可包括序号、检验项目名称、“要求”的章条号和“试验方法”的章条号。不同检验类别的检验项目可单列表也可合并列表。

当检验项目的次序可能影响检验结果时，需对检验项目的次序作出规定。

除出厂检验或质量一致性检验按照惯例进行外，其他检验宜根据需要规定检验的时机，例如转产、转厂、停产后复产、结构或材料或者工艺有重大改变、合同规定等。

举例：

产品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新产品试制定型鉴定时；
- 产品原料、配方，或工艺、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产品停产 3 个月及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国家相关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

来源：GB/T 20001.10-2014 标准起草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

# 产品标准——检验规则

## A.3 组批规则和抽样方案

A.3.1 组批规则和抽样方案需根据产品的特点、供需双方的需求以及愿意承担的风险予以确定。组批规则通常需确定组批条件、批量、组批时机、组批方法等。

示例 1:

钢板应成批验收。每批钢板由同一炉罐号、同一厚度、同一热处理工艺的钢板组成。钢板厚度 6 mm~16 mm 时, 每批质量不大于 15 t; 钢板厚度大于 16 mm 时, 每批质量不大于 25 t。

示例 2:

一个检验批可由一个生产批组成, 或由符合以下几个条件的几个生产批组成:

——采用基本相同的材料、工艺和设备等;

——几个生产批间隔的时间通常不超过一周, 除非另有规定, 但也不超过一个月。

A.3.2 具体抽样方案需根据有关的要素, 例如抽样方案类型、不合格分类等, 进行确定。

## A.4 判定规则

每一类检验都需要有判定规则, 即判定产品为合格或不合格的条件。

来源: GB/T 20001.10-2014 标准起草规则 第10部分: 产品标准



# 产品标准——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



## 6.9 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

### 6.9.1 一般要求

6.9.1.1 产品标准中标志、标签和随行文件为可选要素,可作为相互补充的内容,只要有关应纳入标准,特别是涉及消费品的产品标准。如果需要,标记的方法也应做出规定或建议。

6.9.1.2 该要素不应涉及符合性标志。符合性标志通常使用认证体系的规则(参见 GB/T 27023)。涉及标准机构或其发布的文件(即符合性声明)的产品标志参见 GB/T 27050.1 和 GB/T 27050.2。

GB/T 20000.4—2003 给出了有关安全标准和涉及安全内容的条款。

6.9.1.3 可在资料性附录中给出订货资料的示例,对标志或标签加以补充。

GB/T 27023—2008 第三方认证制度中标准符合性的表示方法被 GB/T 27030—2025 合格评定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代替。

GB/T 27030—2025 规定了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包括其颁发和使用。适用于以不同形式和各种媒介颁发和使用的第三方符合性标志,包括采用电子存储和显示标志的数字化表示、机器可读代码、分布式账本技术(区块链)或其他电子手段。

GB/T 27050.1—2006 合格评定 供方的符合性声明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9 产品标记

如果在产品上施加标记以表明具有符合性声明,则该标记的格式不应使该标记与任何认证标志混淆。该标记应能追溯到符合性声明。

来源: GB/T 20001.10—2014 标准起草规则 第10部分:产品标准



# 产品标准——标志、标签



## 6.9.2 标志和标签的要求

6.9.2.1 适用时,含有产品标志内容的产品标准应规定:

- a) 用于识别产品的各种标志的内容,适宜时,包括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或总经销商(商号、商标或识别标志),或产品的标志[例如生产者或销售商的商标、型式或型号、标记(见 GB/T 1.1 中的相关规定)],或不同规格、种类、型式和等级的标志;
- b) 这类标志的表示方法,例如,使用金属牌(铭牌)、标签、印记、颜色、线条(在电线上)或条形等方式;
- c) 这类标志呈现在产品或包装上的位置。

6.9.2.2 如果标准要求使用标签,则标准还应规定标签的类型,以及在产品或其包装上如何拴系、粘贴或涂刷标签。

6.9.2.3 如果需要给出有关产品的生产日期(或表明日期的代码)、有效期、搬运规则、安全警示等,则相应的要求应纳入涉及标志和标签的条款。

6.9.2.4 用作标志的符号应符合 GB 190、GB/T 191、GB/T 6388 以及其他相应的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2	GB/T 191-2025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
3	GB/T 6388-19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	...	...

来源: GB/T 20001.10-2014 标准起草规则 第10部分: 产品标准

# 产品标准——标志、标签



GB/T 21737-2022 为消费者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信息

## 标志 marking

消费品、**标签**或包装上用于识别其类型的符号、图形、警示、**标识**（这里念zhì，多音字shí）或铭文，也可以包括简短的文字。

## 标签 label

附在消费品或其包装上,展示与该消费品一个或多个特性相关信息的**物品**。

GB/T 19630-2019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 标识 labeling

在销售的产品及包装、**标签**或随同产品提供的说明性材料上，以书写、印刷的**文字**或**图形**的形式对产品所做的标示。

标志、标识：内容/信息（标志>标识），多见“标志”

标签：物品（实体、电子）

# 产品标准——随行文件



## 6.9.3 产品随行文件的要求

产品标准可要求提供产品的某些随行文件,例如可包括:

- 产品合格证,参见 GB/T 14436;
- 产品说明书;
- 装箱单;
- 随机备附件清单;
- 安装图;
- 试验报告;
- 搬运说明;
-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时,标准中应对这些文件的内容做出规定,见 GB 5296、GB/T 9969 以及其他相关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5296. 1-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 总则
6	GB/T 5296. 6-200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8	GB/T 9969-2008	工业产品使用说明书 总则
...	...	...

来源: GB/T 20001. 10-2014 标准起草规则 第10部分: 产品标准

# 产品标准——包装、运输和贮存



## 6.10 包装、运输和贮存

产品标准中包装、运输和贮存为可选要素,需要时可规定产品的包装、运输和贮存条件等方面的技术要求,这样既可以防止因包装、运输和贮存不当引起危险、毒害或污染环境,又可以保护产品。包装、运输和贮存的编写参见附录 B。

来源: GB/T 20001.10-2014 标准起草规则 第10部分: 产品标准

# 产品标准——包装、运输和贮存



## B.1 包装

需要对产品的包装提出要求时,可将有关内容编入标准,也可引用有关的包装标准。

包装要求的基本内容包括:

- a) 包装技术和方法,指明产品采用的包装,以及防晒、防潮、防磁、防震动、防辐射等措施;
- b) 包装材料和要求,指明采用的包装材料,以及材料的性能等;
- c) 对内装物的要求,指明内装物的摆放位置和方法,预处理方法以及危险物品的防护条件等;
- d) 包装试验方法,指明与包装有关的试验方法。

提示:

“振动”指“有节奏的摇摆”,“震动”指“突然的猛晃”  
用“震动”避免“振动”

## B.2 运输

对产品运输有特殊要求时,可规定运输要求,运输要求的基本内容包括:

- a) 运输方式,指明运输工具等;
- b) 运输条件,指明运输时的要求,例如遮篷、密封、保温等;
- c) 运输中的注意事项,指明装、卸、运方面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危险物品的防护条件等。

## B.3 贮存

必要时,可规定产品的贮存要求,特别是对有毒、易腐、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应规定相应的特殊要求。

贮存要求的基本内容包括:

- a) 贮存场所,指明库存、露天、遮篷等;
- b) 贮存条件,指明温度、湿度、通风、有害条件的影响等;
- c) 贮存方式,指明单放、码放等;
- d) 贮存期限,指明规定的贮存期限,贮存期内定期维护的要求,以及贮存期内的抽检要求。

来源: GB/T 20001.10-2014 标准起草规则 第10部分: 产品标准



全国家具标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

# 03

# 案例分析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办公家具 办公椅》行业标准（报批稿）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

# 04

# 其他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佳合（浙江）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佳合（2025）职培1号

## 关于举办2025年全国轻工行业“标准管理编审师” 三级职业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落实国家标准委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标准化人才培养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以及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轻工联”)推动轻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作举措，中国轻工联拟在轻工行业内分期、分级，常态化开展“标准管理编审师”职业能力培训、评价工作(详见附件1)，提升轻工行业标准化专业人员能力，推动建设高质量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佳合(浙江)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作为经中国轻工联批准的轻工行业“标准管理编审师”职业能力试运行直属基地，经研究，兹定于2025年12月23日—24日在浙江省慈溪市举办2025年全国轻工行业“标准管理编审师”三级职业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组织

指导单位：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主办单位：佳合(浙江)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中国轻工业健康家居检验检测中心  
中国轻工业微生物及毒理检验检测中心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健康家居专业委员会

### 二、培训主要内容

1. 标准化基础知识；
2. 标准化管理知识；
3. 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制修订流程；
4. GB/T 1.1—2020标准编写规范。

### 三、参加人员范围及条件

华东地区企事业单位标准从业人员。

参加本次培训及评价的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累计从事本职业5年(含)以上；
2. 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标准化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

### 四、培训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

(一) 报到时间

2025年12月22日13:00—22:00

(二) 培训时间

2025年12月23日—24日

(三) 培训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白金汉爵酒店(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杨梅大道北路888号)

(四) 相关费用

培训期间代表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住宿费用自理，住宿费350元/间/天，由酒店收取并开具发票。

培训另收培训费2500元/人(含餐费、培训教材等)，由佳合(浙江)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缴费方式如下：

转账汇款

名称：佳合(浙江)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庵东支行3901302309100031171

联系人(电话)：宿佳妮(15589983158)

汇款时请务必备注参会人员单位、姓名及“职业技能”。

(五) 其他

1. 请务必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参会。培训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2. 参加培训的代表需提前自学《轻工行业标准化专业人员培训教程》，经培训、考核合格后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颁发“标准管理编审师”三级职业能力评价证书（见附件2）。参加培训考核的人员请务必于2025年12月19日前将以下纸质材料邮寄至佳合（浙江）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1)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职业能力评价考生申报表（见附件3，需本人签字及单位盖章），表中标黄部分均需填写，纸质版材料需粘贴小二寸（4.5cm×3.5cm）照片；

(2) 学历及学位证书复印件。

3.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亿健康产业园16号楼。

联系人：

杨诗渝 19857123369、yangshy@cheari.com

张 磊 13581786473、zhangl@cheari.com

齐晓梅 15600561463、qixm@cheari.com

附件：1. 全国轻工行业“标准管理编审师”职业能力培训、评价申报说明

2. 职业能力评价证书样式

3.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职业能力评价考生申报表

佳合（浙江）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2:

职业能力评价证书样式



(封面样式)

(内页样式)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标准管理编审师”三级培训来啦！

✓ 证书含金量拉满：国家级行业认可，求职晋升、项目投标加分项，标准化人才缺口大，持证更具优势

✓ 培训内容超实用：标准化基础 + 管理知识 + 国标制修订流程 + GB/T 1.1-2020 编写规范，学完就能干活

✓ 报考门槛友好：大专以上学历 + 1年标准化工作经验，或从业满5年就能报

12月23-24日慈溪线下培训，考核合格直接拿证！

想提升职业竞争力、深耕标准化领域的小伙伴，千万别错过~ 报名截止12月19日！

详细可手机关注“佳合检测”公众号



全国家具标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谢谢大家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